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IWMF 0144

1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涉及在毗鄰石鼓洲設計和建造一個由填海而成，約16公頃的人工島，及興建長650米的防波堤，本人要求環境局為受工程影響的整體海洋生態，例如水質、海床、海岸線及江豚等生態和物種進行全面評估，並制訂監察機制，及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IWMF 0145

2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所在人工島不會連接石鼓洲，以免直接影響石鼓洲的陸地生態及保存石鼓洲的天然海岸線和相關的潮間帶及珊瑚群落，而石鼓洲的海岸與人工島之間將有一條水道分隔；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澄清分隔水道如何有效阻隔設施對石鼓洲的陸地生態、天然海岸線及相關的潮間帶及珊瑚群落的影響，並設立監察機制，及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以確保有關陸地生態、天然海岸線及潮間帶及珊瑚群落得到充分保障，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 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對江豚的影響將因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而減低至可接受水平，但社會上仍有意見擔心工程計劃、設施營運及廢物運送都會對江豚生態造成嚴重滋擾；就此，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澄清「可接受水平」的水平和標準，並為江豚生態設立監察機制，及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以確保江豚生態不會嚴重受損，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郭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0147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江豚出沒水域因不同季節而改變，而環評研究建議一些措施減低設施對江豚造成的間接影響；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澄清當局於不同季節分別採取的各項措施的細節、預計受影響江豚數目及該等措施預計成效等詳情，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IWMF0148

5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涉及1億2700萬元的環境緩解措施，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明確列出各項緩解措施的詳情、成效及開支，並為各項緩解措施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水平，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6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因設施而擬建的人工島可能令江豚永久失去31公頃生境，故環評研究建議在石鼓洲和索罟群島之間的水域內，劃出700公頃的合適範圍作為海岸公園，當局因而將進行海岸公園研究；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應先完成海岸公園研究，及制訂於海岸公園內實施的海洋生態改善措施的詳情，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7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但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焚化設施應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本人要求環境局為兩種技術進行詳細和全面評估，以選取最適用於本港的技術，並向立法會匯報評估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

8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將因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焚化設施應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的排放表現較擬議的活動爐排為佳；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澄清採用兩種技術分別能達致的減排效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9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的空氣排放物會符合歐洲聯盟的標準，本人要求當局制訂機制，以定期檢視國際上最新和最嚴格標準及適時更新設施的技術和排放標準，並向立法會匯報結果，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0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將裝置先進的氣體淨化系統，以確保排放物符合歐洲聯盟的標準，本人要求當局制訂機制，以定期檢視國際上最新氣體淨化技術及適時更新設施的系統，並向立法會匯報結果，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IWMF 0154

11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因與附近地區相距數公里；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在南大嶼山、長洲及所有鄰近地區設置空氣監測系統，以監察設施排放物對附近地區的影響，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 0155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2

「鑑於特區政府打算把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約4億8000萬度剩餘電力輸出到現有電網，而當局正與電力公司探討把設施連續到現有電網的可行性，本人要求當局在完成跟進，並完全確立有關輸電安排後，並向立法會匯報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3

「鑑於離島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在落實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之前，須作出與排放水平、地區聯絡、賠償漁民及社區設施相關的承諾和提出採取實際行動的方案，而當局卻指在是次工程計劃撥款獲得批准後，才跟進離島區議會有關要求；本人促請當局首先為離島區議會有關要求作出正面和適當的回應，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TWTF 0157

14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將影響的選址鄰近香港戒毒會的自願戒毒中心；工程計劃勢破壞當地寧靜環境；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必須研究本港有否與現有中心相若的環境作搬遷用途及中心搬遷的可行性，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5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及其教育和社區設施將為鄰近島嶼帶來經濟效益；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澄清哪些鄰近區域將受惠於設施，以及有關經濟效益分析為何，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6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勢影響鄰近水域水質和海魚生態；本人要求特區政府為工程計劃鄰近水域的水質和海魚生態制訂監察機制，及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ZwMF 0160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7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因設施擬議建造的人工島將令香港南部水域31公頃、每公頃約100至200公斤漁產量的捕魚區永久消失；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評估有關變化將對本港漁民生計、漁農業界及海洋生態等層面造成的影響，並設立監察機制和制訂針對性緩解措施，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監察結果和推行措施的進度，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18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因建造設施而永久損失的31公頃捕魚區佔香港整體捕魚區一小部份，對漁業的影響是可以接受；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數據，說明整體海洋資源不會因設施而大幅減少，或所承受影響只屬輕微，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 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ZWMT-0162

19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當局按設施而推行的緩解措施將有助附近一帶的漁產資源變得更豐富；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數據，加以說明整體海洋資源，尤其是漁產資源，將因建造設施而增加，而非減少，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0

「鑑於社會上有意見指特區政府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將無可避免對漁農業界和捕魚活動造成影響，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應設立以有關部門的問責官員、立法會議員、業界代表及環保人士為主要成員的工作小組，負責諮詢、聯絡及監察等工作，讓各持份者的意見得以反映、各界能充分溝通及確保設施對漁業的影響將減至最低，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1

「鑑於特區政府指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將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堆填量，本人要求當局澄清兩類設施處理量的反比關係為何，及提供估算基準，並制訂監察機制，以定期監察和向立法會匯報兩類設施處理量，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2

「鑑於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為特區政府廢物管理策略其中一環，惟其他政策和措施，例如都市回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10億元回收基金等都未有具體細節和詳情；本人要求特區政府交代其廢物管理策略中所有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和詳情，並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及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 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3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其廢物管理制度必須逐步減少把都市固體廢物直接堆埋的方式；本人要求特區政府交代達致上述方向和目標的時間表和工作詳情，並定期檢討相關進度和工作成效，及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才研究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 0167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4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當局將就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本人要求當局交代研究的時間表和工作詳情，並在完成研究後向立法會匯報結果，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 0168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5

「本人要求環境局局長按現任行政長官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即『採取以源頭減廢為主導的政策，降低擴建堆填區或增建焚化爐的壓力』，落實具體、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並定期和全面檢視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才研究推行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6

「本人要求環境局局長按現任行政長官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即『以循環經濟概念，大力推動發展回收業』，落實具體、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並定期和全面檢視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才研究推行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 0170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7

「本人要求環境局局長按現任行政長官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即『落實廢物生產者責任制，逐步擴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適用範圍』，落實具體、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並定期和全面檢視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才研究推行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28

「本人要求環境局局長按現任行政長官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即『加強推動業界自願回收計劃』，落實具體、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並定期和全面檢視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才研究推行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ZWMT 0172

29

「本人要求環境局局長按現任行政長官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即『推動消滅廚餘運動，鼓勵工商業在現場作源頭分類』，落實具體、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並定期和全面檢視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成效，才研究推行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號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0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選址處於有利位置，收集和運送廢物的航線不會對有關地區的海上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數據加以說明，及就設施對海上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1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包括一所為設施及石鼓洲提供所需用的海水化淡廠；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海水化淡廠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其技術詳情、處理量、預計成效及對鄰近水域的影響等，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ZWMF 0175

32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包括一所污水處理廠；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污水處理廠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其技術標準、污水循環再用量、預計成效及對鄰近水域的影響等，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3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包括一所機械式分類和回收廠；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有關廠房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其技術標準、處理量、預計成效及對鄰近區域的環境影響等，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4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包括一些輔助管理海岸公園的小型設施；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有關設施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運作詳情、預計效用及對鄰近水域的影響等，以及制訂監察機制，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有關設施的成效，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 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5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包括一個環境教育中心及相關設施；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有關中心和設施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運作詳情、預計參觀人次、參觀人士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及前往中心的交通配套等，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6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工程計劃將廣植樹木作綠化之用；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有樹木種植工作的詳情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植樹數量、植樹地點、樹木種類及環境影響等，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 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7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當局務求將設施打造成一個與四週環境協調的基建項目；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審核『與四週環境協調』的標準，以確保設施不會對鄰近環境造成不協調情況，才考慮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38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擬議工程將能開設3250個工人職位；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人手編制等詳情，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ZUMF 0182

39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擬議工程將能開設70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人手編制等詳情，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 0183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0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擬議工程將能提供 805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人手編制等詳情，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 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

41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擬議工程計劃的營運將開設 53 個工人長期職位；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人手編制等詳情，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2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擬議工程計劃的營運將開設147個專業/技術人員長期職位；本人要求特區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人手編制等詳情，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3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擬議工程計劃將開設3950個職位；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就工程期間的空氣質素，研究制訂工作指引，訂明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7(高)』或以上，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停止工作，以保障健康。」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TWTF 0187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4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離島區議會要求當局承諾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運作時，需公佈排放數據供公眾監察；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說明有關數據將以甚麼方式公佈，讓公眾易於查閱和理解。」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5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離島區議會要求當局承諾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運作時，需公佈排放數據供公眾監察；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在東涌增設路邊空氣監測站，以加強監測潛在空氣質素影響。」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ZWMF 0189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6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離島區議會要求當局承諾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運作時，需公佈排放數據供公眾監察；本人要求特區政府在長洲增設空氣監測站，以監測潛在空氣質素影響。」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ZUMI 0190

47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離島區議會要求當局承諾在落實工程計劃之前，成立有地區人士參與的聯絡小組；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說明有關小組的組成、各代表的比例，及選定小組成員的準則等詳情，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8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離島區議會要求當局承諾在落實工程計劃之前，成立有地區人士參與的聯絡小組；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說明當局於小組中代表人選、所佔比例，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



2014年11月24日 立法會財委會 陳家洛議員動議

IWMF 0192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49

「鑑於特區政府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指出，離島區議會要求當局承諾在落實工程計劃之前，成立有地區人士參與的聯絡小組；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考慮委任食物及衛生局的問責官員出任小組成員，以關注擬議工程計劃及設施對市民造成的健康影響，並制訂針對性政府和措施，保障居民健康。」

動議人：陳家洛

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本人動議：

50

「鑑於有市民正就是次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工程計劃(177DR 號工程計劃)申請司法覆核，申請人已提出終審上訴許可申請；而特區政府則指『馬上為工程計劃申請撥款，而非等待整個司法覆核程序完成後才申請，會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本人要求特區政府說明『香港的最大利益』的定義和計算標準分別為何，讓委員參考，以考慮是否推行是次工程計劃。」

動議人：陳家洛